

证券简称：莱恩股份

证券代码：831537

公告编码：2015-021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7月23日，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签署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黎治国以个人股权670万质押担保。

由于公司对此次贷款事项存在理解失误，未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亦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2015年9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黎治国以个人股权670万股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贷款1000万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黎治国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、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